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

中市协注〔2024〕CP44号

接受注册通知书

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8〕第1号）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，2024年2月29日，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24年第23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你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

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你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你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你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

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你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4年3月13日